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，实际参加监事4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国电财务公司与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定价公允，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国电财务公司与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13日